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49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，根據高檢署所發布的統計，吸食 K 他命人數仍有 1 萬餘人，顯示現行法規因罰則過輕，未能達嚇阻目的，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 李德維 吳斯懷 林德福
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陳雪生
萬美玲 曾銘宗 陳玉珍 張育美 馬文君
林奕華 魯明哲 廖婉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<u>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根據高檢署所發布的統計，吸食 K 他命人數仍有 1 萬餘人，顯示現行法規因罰則過輕，未能達嚇阻目的，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